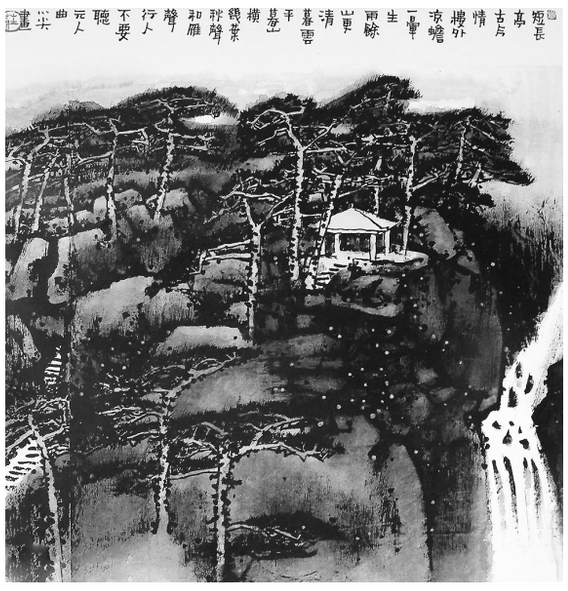

山水(国画) 小木

随笔

父亲与牛

邵火焰

每天清晨,父亲起床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到牛栏里看他的牛。父亲来到牛栏,拿起靠在牛栏屋檐下的铁锹,将干净的稻草拨到旁边去后,就绰起牛屎扔到牛栏前的一块空地上,备作肥料。然后牵牛出栏到村头的水塘边喝水。待牛喝足了之后,再把牛牵着,沿着我家屋后的那条小沟转一圈,牛慢慢地吃小沟两边的草,父亲就叼上一支烟优哉游哉地吸着,随着牛慢慢地向前移动。太阳出来时照在父亲和牛身上那种光芒很耀眼,父亲和牛以远处山峦为背景的剪影,就定格在了我小时候的记忆里。

我家养过两头牛。第一头牛是实行责任制后第三年,一家人省吃俭用还卖了一头猪才买回的。父亲给它起了一个很好听的名字:丰丰。父亲希望牛能带来丰收。牛买回时犁田耕地不知道路怎么走,特别是不知道转弯抹角,是父亲一次又一次地用吆喝声加鞭子甩动的呼啸声,才慢慢训练出来的。丰丰很通人性,田里地里的各项活计熟悉后,不待扬鞭自奋蹄。父亲很爱惜丰丰,春天割来新鲜的嫩草,夏天给它洗澡驱蚊,冬天给牛栏垫上细土,加上柔软暖和的稻草。怕它饿着怕它热着怕它冻着。有一次丰丰生病了,父亲连夜走30多里山路到乡里请来兽医,连续两个晚上搬来一张竹床,就陪睡在牛栏里。

可惜丰丰的结局是被人盗走。那天,父亲和母亲走亲戚去了,晚上家里没人,丰丰就这样被人偷走了。那几天,全家人到处寻找,还到派出所报了案,但没有任何结果。父亲整个人像得了一场大病一样成天提不起精神。

直至买了第二头牛,父亲才渐渐有了笑容。父亲给第二头牛起名叫顺顺。父亲起这名的意思,是希望人顺家顺事事顺。顺顺是别人家训练过的牛,但有些很坏的习惯,比如放草时,哪怕再好的草也只是草草地吃上几口就向前赶去,结果干干净净的草都被它几个来回踩倒踩坏了;犁田时走的速度不均匀,时快时慢,以致翻出的土层深浅不一。这些毛病都是父亲慢慢地调教过来的。父亲对待顺顺比以前对待丰丰还要细心。母亲有时笑他,你这老头子,对待顺顺比对儿子还好。父亲说,在我的心目中顺顺就相当于我的第二个儿子。

顺顺在我家生活了16年。在最后的几年当中,父亲几乎没有要它下田,每天父亲就像城里的老人遛狗那样,遛他的牛。顺顺任何农活都不能干后,我曾劝父亲把顺顺卖给屠宰场,父亲坚决不同意,说,顺顺为我家服务了十几年,怎么忍心让它挨刀子呢? 后来顺顺是病死的。顺顺死后有人要买去,父亲没同意。父亲把顺顺埋在了我家的田头,父亲说,要让顺顺回到它洒下了一生汗水的土地上。

父亲说,他这一生最喜欢的动物就是牛,牛一生辛辛苦苦,任劳任怨,牛身上表现出的品质值得人类学习。

不知为什么,我有时感觉父亲就是这样一头任劳任怨的牛。

乡土眼睛

给自己唱首歌

杨福成

每天上班,我都会遇到她。

她二十多岁,胖胖的,比著名演员肥肥差不到哪儿,矮矮的,让人一下子就能联想到潘长江,或者《白雪公主》中的小矮人。

她就在我们单位楼前的地下商城上班,做清洁工。她每天的工作就是拖地,来来回回地拖,一遍一遍地拖。累了,就拄着拖把在过道里站一会儿,或者,在卫生间的水台上坐一会儿。

午饭,她常常到我们单位的食堂去吃,一般是两个小菜、一个馒头,吃得很香。有时,她也会从家里带饭,放到厕所旁的水箱顶上,午饭时,就和同事们一起在男女厕所之间的过道里凑合着吃,吃得也很香。

这样一个女孩子,又干这样的工作,实在是让人替她发愁。

可是,她不愁,她很快乐。

每天上班下了公交车,她就会把包往后背上一甩,哼起小曲儿。

第一次听她唱歌的时候,我惊呆了,她的歌声竟然那么美妙,明亮、欢快、舒畅、圆润……就像站在春晚舞台上的王菲,很投入,很放松,很有范儿,完全不顾忌周边来来往往的行人。

有很多次,我们一起下车,我放慢脚步,跟在她身后,做她忠实的拥趸。这时候,我发现,她那美妙的歌声不仅感染了我,而且,还有很多很多的路人都被感染了、感动了,他们和我一样,虽然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可都知道,她是一个快乐、幸福的清洁工。

我认识很多人,他们的个人条件比这位女孩强很多倍,他们的工作条件也比这位女孩优越好多倍,他们的薪水更比这位女孩的高很多倍……可他们,远远不如她幸福。

个人条件好的,抱怨最多的就是不如别人漂亮或高大;工作条件好的,抱怨最多的就是自己的工作条件不如别人的工作条件好;薪水高的,抱怨最多的就是自己的薪水不如别人的薪水高……

烦恼就这样增多了,幸福,就这样溜走了。

像那位胖胖的、矮矮的女孩一样,给自己唱一首歌吧,可能你唱得不好,但有歌声,每一天,都是幸福的。

散文

过往

王吴军

昔日的风雨,悄然濡湿所有的过往。昔日的阳光,悄然温暖所有的过往。一帘幽梦,一抹心痕,悬挂在时光的枝头,轻轻摇曳。回眸流逝的时光,已是花开花落,云卷云舒,过往的故事在一季一季的朝暮里,那些被清洗过无数次的细节,凝成了透明的水滴,落在如丝的媚眼上。

轻风微抚,淡得仿佛不会涌起一丝的波澜。想念,却随风而至,跨过海角,越过天涯,徜徉在时光的彼岸,彼此虽然相隔,心的距离却是伸手可握。过往里的缘分,过往里的情意,过往里的美好,过往里的感动,在心里徘徊,驻足,始终没有走远。

过往的岁月里,缘分的天空下,有邂逅,有相逢。站在花开时节,静静地等。望着曲径阑珊,呼吸着四溢的花香。翩翩走来的伊人,低眉浅笑,轻轻走入我的诗笺,纤纤十指挂满了风的歌唱,翻飞的桃红,点缀着平淡的岁月。有一种爱,漫过心田,婉转成一首温柔的小诗,字里行间是红尘的千回百转,和生命里的真与美。

指尖凝香,展颜一笑。温馨的呼唤,吸引着眼眸的眺望,一声一声,灵动着心底最深处的柔情。过往,是一抹季节里的暖,是泛起的春的绿意,是伊人脸上胭脂的媚,铺陈着一片绚烂。过往,是用心写出来的春天,随意翻开,就是一首花开的小令。拈花而笑,因为,有一段记忆在心里安居。

回望过往的岁月,茶香依然,心香依然,怦然心动,仿佛是红尘里轻扬了花雨的风姿,袅袅浮起一片澄澈、醉人的香。

过往是人间烟火中的女子,古典、雅致,有着唐宋的风韵。回望过往,依稀在掀起一角发黄的书页,看到伊人穿着年代久远的裙衫,从前世里缥缈而来,用细腻的情思,编结成美的传奇。

过往是挽着发髻的江南女子,低首风情万种,抬头万种风情。回望过往,依稀在古老而质朴的小巷里穿行,流连在温馨的时光里,落花时,风起时,缘分的心扉被轻轻叩响。

细细凝望过往的模样,痴意凝然,淡然空灵。此生无奢望,唯求平淡共婵娟。虽然过往的背后,也有着低低地叹息,也有着苍凉的意境书写的低回的情感,那一声声纤细如发的心事里,珍藏了多少不能言说的旧事,在风中轻吟。只是,任云卷云舒,在喧嚣的红尘中,依旧有纤手间紧握的浮华里的静,流溢着幽幽的暗香。

剪也剪不断,前尘旧事在记忆里总是舒展了眉眼,眉眼盈盈,清晰无比。是谁,在衣襟边,落满了轻愁的影子? 是谁,用细密的针脚,一行一行,缝出了亲切的叮嘱? 一个不经意的转身,温暖而忧伤,却渐次分明。站在红尘的一隅,轻叹似水流年,只是这般,年华把一切一切的相思深种。在一曲轻歌里慢舞,用一生的情缘,留住脉脉的凝眸。

守望着山长水远,漫舒广袖,素手轻扬,描绘着红尘的画卷,用心将世间的风情演绎,清影悠悠,思念在呢喃,朵朵花瓣点缀着一路旅程,悠远,绵长。

悄然回首,能够清晰地看到昨日的清颜,能够清晰听到笑语声声,一切一切,都如暗香弥漫,于流年中不绝如缕。西窗黄昏后,红烛摇曳,许多身影远去,浮尘俗事,过眼云烟,宋人的笙歌,终归也红销翠减。

我是爱和美的追随者,在弹落满地的过往里,守着一派斑斓又寂寞的心事,执著不悔。绕过季节,绕过天涯的远,把过往酿成一杯陈年老酒,和着夜色,和着弦歌,数着曾有的绝代芳华,寸寸的醉去,彼此相守,不离不弃,深浅浓淡里,有一抹爱温馨袭人。

一页素笺,一叶心情,红尘里,结一个今生知己。过往里,有眉眼如画,有情意如歌,有荡气回肠,有感动在喃喃低语里悄然弥散。

经风雨不知寒(国画) 志勇

新书架

《CSI犯罪现场鉴证》

马光磊

本书堪称外国罪案小说中的精品,作者为美国著名畅销小说家,于两年中走访了八位美国及加拿大警局罪案专家,根据他们的口述,将他们职业生涯中主办或参与的八起轰动一时的案件破获过程记录下来,并在此基础上经过加工写成纪实小说,文中涉及的案件全部为真人真事。小说详细地向读者讲述犯罪现场调查人员如何利用大量前沿尖端科学,如弹道学、犯罪危险因子学、法医毒理学、DNA破裂鉴定、咬痕与血型分析、齿科学、痕迹学、变态心理学等追查案件真相及犯罪现场证据的取得,包括分析指纹、鞋印、子弹壳、血迹、毛发、纤维、尸体伤痕;重建死者被害经过;拍摄子弹在人体内穿梭过程;逼真描绘凶手外貌,心理特征。让读者在体验到破译谜题快感的同时学到专业、精微的犯罪调查知识。

小说

继母

陈永林

继母进我家门仅三年,父亲就病逝了。为治父亲的病,为办父亲的丧事,继母借了一屁股的债。村人都猜继母会改嫁。若继母还留在我家,那得过半辈子苦日子,再说继母没亲生儿子,那继母下半辈子没点依靠。村人都为我可惜,要是林子父亲晚二年死,那林子就能上大学了。我是村里第一个考上县重点高中的,读的也是重点班,我的成绩在班里总在前五名。但父亲死了,我的书也读到头了。

我对继母说,你还是走吧。继母问,你不要我这个妈了? 继母的眼眶里噙满泪水。我摇摇头说,我不想拖累你。我过几天去南方打工,我想早些还清账。继母说,我还以为你不要我了呢! 傻孩子,你仍读你的书,只要有我在,我就要供你念大学。

但几天后,我提了一个包,瞒着继母去了火车站。我刚上火车,就看见继母跌跌撞撞跑来,继母挥着手,大声喊我的名字。继母忽然摔倒在地上,继母爬起来又跑。我下了火车,对继母说,你回去吧。继母的额头摔破了,血一滴滴地淌下来。继母说,你跟我回家。继母来拉我,我想甩脱继母的手,我不会再念书了。忽儿,继母扑通一声跪下来,我跪下求你了。

我又重新坐在教室。

这天,我正在教室里看书,一同学对我说,有人找你。我一抬头,竟看见了继母。继母的头发蓬乱着,干枯的脸就像龟裂的樟树皮,继母的腰也驼得厉害。更让我无地自容的是,继母穿的衣服竟是补丁叠着补丁,一条裤子短得露出脚肚,继母竟穿了一双露出大脚趾头的黑雨鞋。我感觉所有的同学都在看着我,我的脸火烤样烫,我忙把继母推出教室。继母说,我给你送钱来了。继母掏出一叠皱巴巴的钱,全是一角、二角的。继母说,农闲时,我就捡点破烂卖。

我冷着脸一言不发的。继母见了我的脸色,关切地问,林崽,你脸色咋这么难看,是不是病了? 我的牙一咬,心一硬说,你今后别再来学校找我,同学们会笑话我。

继母的身子颤了颤,目光极其暗淡,尔后,继母点点头。继母啥话也不说,就走。忽儿,继母又回转身,她从口袋里又掏出两块钱说,我身上还有两块钱,吃得别太省,肚里没油水,就没精神念书。我知道这是继母留着回去坐车的。我不接,说,你怎么回家? 继母说,我走回去,三十几里路,我一个上午就能走得到。继母把钱塞在我手里,掉头就走。继母走时不停地拿衣袖抹着眼睛。我怔怔地望着继母渐渐远去的背影。

后来继母没再来学校了。

高考前的两个月是最后的冲刺阶段,那两个月,我没回过一趟家。继母不时让进城的人捎钱给我。

高考完后,我长长地吁了口气。我考得很满意,我上重点大学应该没问题的。

我回到家时,见门上挂着锁。我问邻居,我继母到哪里去了? 邻居竟然冰着脸不理我。

这时,一小孩告诉我,你继母死了。不,不可能。她上个星期都让村人搭了一包鸡蛋给我。我的心痉挛成一团。邻居说,她真的死了。她病了十几天,可她求村里人别告诉你,说怕影响你考大学。她托村人捎给你的钱物都是死之前给村人的,她让村人每回捎一点,怕你起疑心。其实她最想见的就是你,她闭眼前一直唤着你的名字。她还说你考上大学了,可卖房子交学费——邻居哽咽得再也讲不下去了。

我一屁股瘫坐在地上,啥话也讲不出来了。

我在继母的坟前跪下来,喊,娘——娘——,娘能听得见我叫你么? 我从没喊过她一声娘。我不停地磕头,头磕得咚咚响,头磕得起包了,破皮了,出血了,我还磕。

拉拉假作淡定,“切”了一声道:“什么严重的事情都能让你轻描淡写得不像话! 你得告诉我细节。”王伟便竭尽所能把陆宝宝的相关表现生动翔实地陈述了一遍:“这下行了吧?”拉拉却还不满意,怪他没有正面问问陆宝宝心里的疙瘩是不是解开了。

王伟不以为然:“这有什么好问的! 嘴上怎么说的那都不能算数,关键还是看她的行动。我觉着吧,她都能主动把咱俩的合影给我妈看,今晚又邀请你一起吃饭,这就是最好的回答。”

拉拉还是不放心:“也许她只是做做姿态呢,谁知道她到底是不是真想开了。”

王伟笑道:“你看你,她肯做姿态,就说明她有改善关系的积极愿望,知足吧,拉拉。”拉拉一想也对,做人是不该要求太多,人家做出友善姿态就已经不错了,不该再奢求是百分之百发自肺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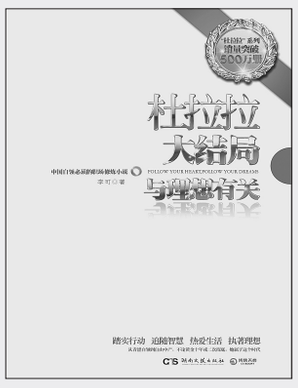

关于春节回北京的时候暂且瞒下已经领证的建议,拉拉一听就表示反对:“干吗要撒谎? 哪天不小心穿帮,反而让你妈不高兴。”

王伟解释说:“宝宝是替我们着想,我们领证前我妈还没有见过你,这个事情就怕老太太往心里去,觉得我们怠慢。我当时其实也是对这点有顾虑,才没有跟老太太说领证的事情。现在想想,也许当时我索性打个电话告诉她更好,怎么说也是我妈。”

提起这事儿,拉拉也有些后悔,她有她的苦衷,那阵子她气色特别差,现在想想,丑媳妇也得见公婆,气色不好也比先斩后奏强。“过两天你不是要回去看看吗,就趁着这个机会当面跟你妈说实话,你好好帮我解释解释。等春节回去,我一定好好表现将功补过,你妈说什么我都照着办。”

新计划

拉拉一到家,鞋子还没换好,就喜滋滋地冲王伟卖关子:“猜猜,今天谁给我电话了?”

王伟正靠沙发上看报纸,懒洋洋地说:“银监会主席,想聘请你出任中国人民银行的人力资源顾问。”

拉拉得意扬扬地说:“有点儿沾边。反正,我告诉你王伟,我杜拉拉向来凭本事吃饭靠实力说话,走哪儿都是香饽饽,想要我的人多的是。”

王伟说:“这回猎头又给你找了个什么样的东家呀?”

拉拉说这回的东家是一家外资银行。王伟说:“好嘛,上回是‘四大’,这回是银行。说说吧,你是怎么想的。”

拉拉摇了摇脑袋:“不去!”

王伟说:“不去你高兴个什么劲儿! 瞧你春风得意的模样,我还以为攀上什么高枝了呢。”

拉拉“切”了一声道:“我告诉你,找工作这事儿就好比找对象,有个不错的追求者垫底,就算没相中,也显得咱有面子,是抢手货,知道不!”

“虚荣!”

“什么虚荣! 这叫价值显现。”拉拉往王伟身边靠了靠,“说真的,这要是一个在北京工作的机会,我至少会去试试。可这机会是在广州,就算了。”

王伟递了一杯水给拉拉,问她:“前几个月不是还嚷嚷着要离开SH,现在又改主意了?”

拉拉小手一摆说:“嗨! 离开SH那还不是迟早的事情? 咱们以后要去北京定居嘛。”

王伟说:“你在SH有什么进一步的打算?”

拉拉踌躇满志地道:“凭我老杜这么肯拼这么聪明,再干两年,就能把HR的各个职能学得七七八八。到那时候,选择就丰富了——我可以看看有没有升总监的机会;甚至可以尝试开始我的自由职业者之路,专门为二十至四十岁的职场人士从HR的角度提供职业辅导;至少,在北京找一个大公司的HR经理的工作机会,不是难事儿。”

王伟“嗯”了一声,心说,身体刚好一点儿又来劲了! 以前你可不是这么说的,说好了在SH就干一年,最多不超过两年,也没想着要当总监。可现在已经干了快一年了,忽然又说要再干两年,而且想当总监——真能当上总监的话,别说两年,恐怕再过三年也不会走。王伟就问:“你这计划里加了不少新内容,还会再变不?”

拉拉一挥手说:“这哪儿说得准,计划赶不上变化嘛。”

王伟听拉拉说得那么轻松,想想母亲还一心盼着自己早回北京,心里挺郁闷。“我看你就一副说话不打算负责的样子。”

拉拉听出话音不对,赶紧靠上去搂住王伟的脖子:“哥哥,两年内我一准跟你去伟大的首都北京定居,这条不变,还不行吗?”

王伟说:“这可不好说,万一两年后SH给你个总监当,你是跟我回北京呢,还是继续留在广州?”

18

连载

蒲刃至今对自己的头部缝了六针、轻度脑震荡外加尺骨骨折的结果表示满意,死里逃生,这已经是成本最低的代价了。他醒来的时候,见到的第一个人就是乔乔,她为他忙里忙外、清洁擦洗、送汤送饭,尽管是件累人的事,但她的表情倒是显得十分受用。

仿佛她一直期待着这场他的无助和她的尽心完美结合的事故。

有两个穿制服的交警到病房来做笔录,蒲刃只说是天气的缘故,也承认自己疲劳驾驶,像他这样的大学教授熬夜搞研究是最正常的借口。他能说什么呢?讲一个离奇的故事给不相干的人听?

不久,蒲刃收到了事故责任认定书,他自己负全责。

有人害你,对吗?站在他身边的乔乔忍不住说道。

他也并不吃惊,淡淡地回道,你怎么知道?

那你就别管了,反正我知道。

你什么都不告诉我,我只会更危险。蒲刃的语气一直和缓,只是意味深长地看了乔乔一眼。

乔乔好一会儿没有说话,而后轻叹一声道,冯渊雷的事你就不要再查下去了。

为什么?

我们何苦走了一个,又搭上一个?

他温存地笑道,你觉得正义是不需要坚持的吗?

乔乔没有看着蒲刃,也没有说话。

这很不像你啊,乔乔。他继续说道。

乔乔的脸色渐渐凝重,最终冷若冰霜,并且一字一句地说道,他是死了,但是我也没活过,这还不够吗?说完这话,她转身出了病房。

剩下蒲刃一个人呆呆地靠在床头。

他还是不明白她为何判若两人,狠得这么彻底。

日记本的扉页上一个字也没有,只是右下角有一个拇指盖大小的红泥印章,上面刻着渊雷两个字。

不知为何,蒲刃突然一阵鼻子发酸。

也许是“你什么都不告诉我,我只会更危险”这句话起了作用,乔乔终于把那本香艳日记放到了蒲刃手上。她是在忙碌了一天之后,晚上给蒲刃擦了澡,临走之前才从包里拿出了这本日记,随后平静并且一言不发地离开了。

说来甚是奇怪,同样是一本日记,在蒲刃的眼中,看到的并不是刺心刺肺的滥情和性事,而是一个男人内心的寂寞和孤独。

第二天一早,乔乔就提着早餐来到病房。

她的神情稀松平常,就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早餐是鱼片粥和猪肝鸡蛋肠粉。乔乔架起病房特制的餐桌,正好横在蒲刃的床前,两个人默默相对着吃早餐。乔乔的眼神有些飘忽,但又始终不肯与蒲刃对视。

蒲刃心中不忍,轻声说道,谢谢你这么信任我。

乔乔没有看他,也没有说话,只是放慢了咀嚼,眼圈微微泛红。蒲刃又说了一句,好在一切都过去了。

乔乔点了点头,但还是滴下泪来。

蒲刃本想再说两句安慰她的话,但这时已经可以听见走廊上治疗车滚动的哗啦声,女护士白衣飘飘来回走动。两个人赶紧吃完早餐,把餐桌收拾干净,归位到墙边。

上午是治疗时间,要打针、服药、换药、输液、量体温等。

中午时分,蒲刃睡着了一会儿,竟然梦见了冯渊雷,他的眼皮下垂,目光诡谲,嘴角挂着纵观气象万千的神秘微笑。

他也只好对他笑了笑,他却但笑不语,这样怪异的神情足足保持了半分钟。好像他也同时知道了他的秘密一样。

醒来时,蒲刃看见乔乔坐在他床边的椅子上,上身俯在他的病床前睡着了,她侧面枕着自己的手臂,头发有些凌乱,但发质乌黑浓密,手臂和脖颈也依旧白皙可人,称得上美人依旧。

他承认,他也还是喜欢她的,要不不会有一种想亲近她的冲动。

显然她昨晚纠结得无法入睡,现在反而有一种解脱之后的疲惫。他只好尽量保持不动,想让她多睡一会儿。

上午蒲刃输液的时候,他问乔乔怎么拿到这本日记的。

乔乔说有人特快专递寄给她的,而且没有留下地址,只写了一个什么什么信箱,留下的手机号码也是空号。

显然,乔乔是因为这本日记才卖掉别墅选择隐居的,并且不让蒲刃再查冯渊雷事件的真相。蒲刃觉得寄这本日记的人已经如愿以偿,而且可以推断,从冯渊雷工作室撬开的抽屉里被拿走的东西就是这本日记。

16